

证券代码：832035

证券简称：天晴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工商备案具体情况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目前，公司已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工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分歧与纠纷，所有投资者与公司纠纷均首先在律师指导及参与下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机构或者公司所属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分歧与纠纷，所有投资者与公司纠纷均首先在律师指导及参与下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机构或者公司所属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要求办理，本章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要求办理，本章程由

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备查文件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